

健行科技大學 進修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主旨：公告本校進修部 115 學年度第1 學期期中考試注意事項

依據：大學部學則 34-35 條

公告事項：

- 一、期中考試期間為：**115年11月09日（星期一）至11月15日（星期日）**由授課教師自行舉行考試。
- 二、若未舉行考試請正常上課，考試成績請以平時成績計算並上傳；期中成績為學生自開學迄今之學習成績，非特指期中考試成績，故無論是否舉行期中考試，授課教師皆須於開放時間內輸入學生期中成績，以利每位學生知悉自身學習狀況，並落實本校學生課業輔導機制以加強學習之成效。
- 三、期中考如缺考者請授課教師註記缺考；如考試週請假的同學本部在考試請假核可後通知學生進行後續補考程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在受理截止日前告知。
- 四、凡因故未能參加期中考試者請依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規定辦理請假，

受理截止日：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前逾期不予受理。

五、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參考網址：

<https://oce.uch.edu.tw/p/426-1013-30.php?Lang=zh-tw>

敬請協助宣導：同學未能於考試週參加考試者，務必使用進修部紙本考試請假單申請，並繳至進修部教務組方完成請假程序，**學生資訊系統(SIP)不可申請考試週請假。**

考試公告說明及附件

一、考試請假注意事項：

本校學生於考試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假：

✧ 病假：應檢具健保指定醫療院所之考試當日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書以辦理請假。

✧ 公假：檢具本校相關單位證明。

✧ 喪假：直系親屬、兄弟姐妹、配偶喪亡得檢附訃聞核請喪假。

✧ 產假：因分娩、流產致無法參加考試，得檢具醫院證明申請。

除上述原因外，其他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無法參加考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特別簽准之假別辦理。

二、考量進修部同學因公司要求當天無法到校參與考試者，請出示公司證明及出缺勤紀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申請核准之假別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請假補考及格者一律以60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